（上接B202版）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于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受赠股权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今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将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将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的判断。同时积极关注市场动态，不断学习监管精神，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执行。通过公司考察、研读公告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等事项，并以此为基础，审慎、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通过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还将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做好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受赠股权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对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细致的审查并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广洪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除前述情况外，自2026年2月27日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9、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监督公司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表。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当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14、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作成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6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2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105.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96%。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63,663.46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3,267,732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9,867,267.3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98,854,412.42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2025年度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63,663.46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59,867,267.31元；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299,265,52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99,265,522股，股本金额为1元，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3、股本”），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罡（已离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亚平（已离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郝作成》。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于年度股东会召开时由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做出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川渝地区，项目主要包括在四川省达州市的由达州绵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开发的“中迪·绥定府”住宅项目，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开发的“中迪·花熙樾”住宅项目，在重庆市的由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开发的“两江·中迪广场”商业项目。

2026年度，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各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需为商品房承购人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具体合作银行及其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阶段性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达州绵石、达州中鑫、中美恒置业，在前述阶段性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项、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中联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7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第六项需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5月7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5月7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7.0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履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落实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为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收入水平符合公司业务规模与业绩表现，同时与同行业同类型企业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二）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三）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按绩取酬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一）公司全体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审批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 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构成、发放标准、发放方式、考核标准及调整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 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薪酬方案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公司人力行政部与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制度进行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薪酬标准

第八条 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三）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的董事津贴，其董事津贴参考同行业同类型公司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有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福利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津贴及社会保险等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3. 福利津贴及社会保险：根据岗位需要及国家规定、公司制度规定发放。

4.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福利。

（五）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相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 规定，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 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第四章 薪酬支付与支付追索

第九条薪酬的支付：

1. 基本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2. 绩效薪酬：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期，绩效薪酬的支付应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标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核定，分两部分兑现，一部分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前进行绩效年薪预发，另一部分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后扣减已预发薪酬，补发差额。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支付。

第十条 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如公司当年度业绩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一条 薪酬的止付追索：

（一）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查判定，公司有权减少、停止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舞弊、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行为，或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经营与决策风险或重大损失，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情形负有直接或主要领导责任的；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违法违规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声誉损害的；

3. 出现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认定应当予以止付或追索的情形。

（二）发生前条规定情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动性及有效性等综合因素，评估确定是否需要针对相关责任人员发起追索扣回程序以及其追索扣回的金额及比例或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如已止付金额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损失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建议董事会启动对前述责任人员已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具体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一）公司盈利状况；

（二）同行业同类型岗位的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通胀水平：依据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年度统计数据，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组织架构、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制度，以年度目标经营期限为依据，绩效考核周期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及调整的重要依据。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56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第一题、媒体报道称，东方金信存在股权冻结且为被执行人，其主要股东所持标的股份也存在冻结情形。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股权出让方石棋玲所持股份亦存在冻结情形。请公司：(1)补充核实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间及进展等情况；(2)补充核实标的公司成为被执行人的原因及相关案件进展；(3)全面梳理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间及进展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的冻结情况均已裁定解除，外部第三方网站信息滞后未及时更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第三方网站沟通消除前述信息滞后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股权冻结的主体	被申请人	申请人	冻结股份数	冻结原因	冻结的裁判文书	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的裁判文书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哲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5353万元等额股权	股权回购纠纷	（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民事裁定书	2024.11.25	2026.1.5（裁定日期）	（2024）京0108民初611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杜伟杰		405.4436万元等额股权					
	石棋玲		226.3622万元等额股权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哲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4.5353万元等额股权	股权回购纠纷	（2024）京0108财保1927号民事裁定书	2024.12.31	2026.1.6（裁定日期）	（2025）京0108民初611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杜伟杰		404.4436万元等额股权					
	石棋玲		226.3622万元等额